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
114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招募依據：

- (一)「志願服務法」
- (二)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運用志工服務實施計畫書」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0 名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分署新辦公廳舍(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2 號)；倘該日尚未完成辦公廳舍搬遷作業，則暫至本分署原址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349 號 4 樓)服務。

四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 退休公務人員。
- (二) 社會熱心人士。
- (三) 公益團體成員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

- (一) 身心健康、品性端正、具耐心及書寫能力，並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者。
- (二) 通曉國、台語或其他語言者。

六、服務時間：

- (一) 志工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分上、下兩時段計算；
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- (二) 目前招募志工服務時段：

星期一：	☐ 上午 ☐ 下午	星期二：	☐ 上午 ☐ 下午
星期三：	☐ 上午 ☐ 下午	星期四：	☐ 上午 ☐ 下午
星期五：	☐ 下午 ☐ 下午		

七、服務項目：

- (一) 協助民眾接洽行政執行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其他便民服務。

八、報名期限：自 114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請自行下載，填妥後採郵寄或親送方式，採郵寄方式請寄(送)至：500204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349 號 4 樓，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人事機構 收」，嗣後本分署將以電話通知面試。